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2)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0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止至 30.06.2005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止至 30.06.2004 6個月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3	656,200	449,824
銷售成本		<u>(614,039)</u>	<u>(406,526)</u>
毛額溢利		42,161	43,298
其他經營收入		871	2,062
分銷成本		(8,391)	(3,351)
行政支出		(14,080)	(16,442)
融資成本		(2,703)	(1,57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u>(154)</u>	<u>(97)</u>
除稅前溢利	4	17,704	23,899
所得稅收入	5	<u>2,757</u>	<u>259</u>
期內溢利		<u><u>20,461</u></u>	<u><u>24,158</u></u>
應佔溢利：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0,332	24,185
少數股東權益		<u>129</u>	<u>(27)</u>
		<u><u>20,461</u></u>	<u><u>24,158</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u>4.22仙</u></u>	<u><u>6.15仙</u></u>
攤薄		<u><u>4.22仙</u></u>	<u><u>6.09仙</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中期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法，該呈列方法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下列範疇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交易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於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之測試。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2004年之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須追溯應用。至於，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引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範疇）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

海岸使用權

於過往期間，海岸使用權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海岸使用權之攤銷按使用權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資產成本而作出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海岸使用權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

投資物業

於本年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期間根據前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列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2005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止至 30.06.2005 6個月 千港元	截止至 30.06.2004 6個月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u>1,464,000</u>	<u>—</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受影響之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916	(47,599)	168,317	—	168,317
無形資產	45,993	(13,445)	32,548	—	32,548
預付租賃款項	—	61,044	61,044	—	61,044
	<u>261,909</u>	<u>—</u>	<u>261,909</u>	<u>—</u>	<u>261,909</u>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計	<u>261,909</u>	<u>—</u>	<u>261,909</u>	<u>—</u>	<u>261,909</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4,709</u>	<u>4,709</u>	<u>—</u>	<u>4,709</u>
權益之影響總計	<u>—</u>	<u>4,709</u>	<u>4,709</u>	<u>—</u>	<u>4,709</u>
少數股東權益	<u>4,709</u>	<u>(4,709)</u>	<u>—</u>	<u>—</u>	<u>—</u>
	<u>4,709</u>	<u>(4,709)</u>	<u>—</u>	<u>—</u>	<u>—</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的銷售與分銷、電子產品之銷售，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和設備之租賃業務。本集團呈報第一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止至30.06.2005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物業、 機器及設備 之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564,336	81,264	2,951	7,649	—	656,200
分部間銷售額	—	—	376	—	(376)	—
總收益	564,336	81,264	3,327	7,649	(376)	656,200
分類業績	14,709	9,820	222	765	—	25,51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	—	—	(4,955)	—	(4,955)
融資成本	—	—	—	(2,703)	—	(2,70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	—	(154)	—	(1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09	9,820	222	(7,047)	—	17,704

截止至30.06.2004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物業、 機器及設備 之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30,808	16,952	2,064	—	449,824
分類業績	31,205	3,141	(25)	2,063	36,384
商譽攤銷	(769)	(103)	—	—	(87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	—	—	(9,945)	(9,945)
融資成本	—	—	—	(1,571)	(1,57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	—	(97)	(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36	3,038	(25)	(9,550)	23,899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止至 30.06.2005 6個月 千港元	截止至 30.06.2004 6個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26	5,708
商譽攤銷	—	872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 之商譽攤銷	—	105
	<u>7,926</u>	<u>6,685</u>
折舊和攤銷合計	<u>7,926</u>	<u>6,685</u>

5. 所得稅收入

	截止至 30.06.2005 6個月 千港元	截止至 30.06.2004 6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54)	(16)
遞延稅項：		
期內	2,811	275
	<u>2,811</u>	<u>275</u>
所得稅收入	<u>2,757</u>	<u>259</u>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期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的即期稅項乃指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於2005年6月24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200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04：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派息0.08港仙，相等於本公司於2004年11月9日十合一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派息0.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止至 30.06.2005 6個月 千港元	截止至 30.06.2004 6個月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盈利(期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之溢利)	<u>20,332</u>	<u>24,185</u>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81,676,687</u>	393,317,50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123,911</u>	<u>3,906,55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81,800,598</u>	<u>397,224,061</u>

計算於截止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已因應2004年11月9日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前言

本集團於2005年基本上延續了2004年收購珠海液化氣碼頭後所制定的經營策略，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佔有率，以祈推動本集團的液化氣業務迅速邁向規模經營。2005年上半年整體的營業額提升至656,200,000港元(2004：449,82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5.88%；整體的經營毛利率為6.43%(2004：9.63%)，比去年同期下降3.2%；上半年度溢利20,332,000港元(2004：24,185,000港元)，半年度每股盈利為4.22港仙(2004：6.09港仙)，比去年同期下降30.71%。

液化氣業務

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液化氣業務共錄得約160,000噸的銷售量(2004：約13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23.07%。其間，國際原油價格仍然高企，帶動液化氣採購成本上漲，整體經營環境相對困難。本集團除了不斷優化內部管理外，更加強了與同業的合作，降低銷售流程中各個環節的經營費用，成功地繼續為集團作出盈利貢獻，同時擴大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長遠的利益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1. 珠海碼頭的經營

珠海液化氣碼頭在2005年上半年實現了多項經營上的突破：(1)包租了一艘570噸的液化氣船，利用海運方式成功地將其銷售網絡擴展至海南島、深圳、汕頭等地區；(2)與廣東省內兩家主要的零售商達成了聯合採購的協議，由珠海液化氣碼頭公司向海外採購大批量冷凍貨，通過珠海液化氣碼頭，以駁船及槽車在短時間內轉運給聯合採購的合作夥伴，珠海液化氣碼頭因此解決了倉庫容量小(2,100噸)無法大批量進口冷凍貨的問題，有效地降低了採購成本；(3)聯合採購在6月份開始實施，珠海液化氣碼頭第一次引進了23,000噸的冷凍貨，並在5天之內完成了卸貨、出貨的工作，碼頭每天的出貨量平均為4,600噸(等於每天2.2次的庫容週轉率)，充分證明碼頭的年週轉能力絕對可以超過100萬噸。

珠海碼頭於2005年上半年完成進口量114,000噸，部分自行批發銷售，部分供應給本集團位於廣東、廣西各地的三級站(瓶裝液化氣的充裝及銷售站)，初步實現了本集團既定的集中採購、集中供應的長遠政策。

2. 三級站的經營

三級站的經營在2005年的上半年，仍然非常困難。儘管瓶裝液化氣的銷售價格已經上調多次，但採購成本亦同時不斷上漲，毛利率相對下降；業務量雖然沒有倒退，但增長卻明顯地有所放緩。2005年年初收購了的廣東省清遠市永龍氣站運作正常，業務量亦有增長。管理層將在清遠當地的兩個氣站(永龍及百富洋)進行了管理結構上的整合，精簡了運營流程，並採取資源互用，統一採購等方法，有效地降低了當地的行政管理成本。在廣西省桂林、荔浦、梧州、蒼梧各地的經營情況與廣東省的情況相若，雖然業務增長放緩，但各地仍然能保持一貫的市場佔有率，加上在年初已開展了利用火槽從北方的煉廠購氣，有助舒緩高價採購的壓力。整體而言，預期下半年珠海液化氣碼頭進口冷凍貨的數量將會有大幅的增加，各地三級站將可從珠海碼頭獲得相對較低價格的供應，有助提高各三級站在當地的競爭力及改善其現有的毛利率。

電子業務

自2003年1月起，本集團已將電子業務的製造及銷售外判承包商。來自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年收入約為400萬港元。現時本集團仍維持一般電子配件的貿易業務。

業務展望

預計2005年下半年，珠海碼頭的進口及銷售量在聯合採購機制的帶動下將有更興旺的發展(至2005年8月底，已進口約180,000噸)。由於大批量採購冷凍貨每噸成本一般較壓力貨低25-35美元，加上人民幣升值約2%，下半年碼頭經營的毛利率將會有明顯的改善。此外，珠海碼頭將提高對集團內三級站的供貨量，協助三級站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為了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增加競爭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在廣東、廣西地區尋找合適的機會，收購有盈利潛力的三級站。另外，擴大珠海碼頭庫容至15,000噸的工程及在珠海碼頭地塊上興建80,000噸成品油庫的工程預計在2005年下半年將開始施工(正在密鑼緊鼓

地與策略性投資者洽談成品油庫的合作)。通過珠海碼頭年銷售100萬噸液化氣及150萬噸成品油的宏大目標，指日可待。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期末，銀行存款及現金共78,144,000港元(包括已抵押的9,726,000港元銀行存款)。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15:1、0.87:1及0.43:1。後者乃根據負債總額279,336,000港元和資產總額656,015,000港元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310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則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全期，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條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委任。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輪任告退並於重選時作出委任檢討。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目的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資料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要求之有關資料已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5年9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胡匡佐先生、岑子牛先生以及岑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燦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馬文海先生組成。

* 謹供識別